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6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2日
聲請人	李威儀
案由	聲請人因解聘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24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及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（聲請人誤載為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）之現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，關於「依法令」、「公務」、「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定義抽象模糊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（聲請人誤載為84年8月9日公布）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及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（聲請人誤載為74年5月1日公布）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教師犯罪行為作為解聘之事由，欠缺目的正當性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系爭判決亦因之而違憲。此外，系爭判決認聲請人縱變更訴之聲明，並不能因此獲得勝訴判決而維持原審判決，且有將法律爭議問題提案於大法庭之義務，卻未提出，剝奪聲請人自主決定是否提起確認聘任關係存在之訴之權利，是系爭判決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與第16條保障之平等權及訴訟權。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 2

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因遭解聘而提起之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99號判決，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復經系爭判決以上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無違誤，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部分：

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非為裁判依據之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，對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二違憲，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；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部分：

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與同院其他裁判有歧異情事，即逕執其主觀意見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；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113年審裁字第267號李威儀聲請案